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權利

根據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中列明的事務或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提出有關請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請求人士（「**提出請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經不時修訂）自行召開大會。

## 程序

- (1) 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可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此要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
- (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以上該等提出請求人士簽署。
- (3) 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屬恰當及合乎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經核實後被認為不合乎程序，提出請求人士將獲通知該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按要求召開。
- (4) 如股東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現任董事以外的人士以推選為董事（「**議案**」），彼可就此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通知，並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將如上所述進行核實。為了讓本公司將有關議案通知股東，書面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推選為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有關提出請求人士簽署及該名人士亦

須表示願意獲推選。

- (5) 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給予所有註冊股東以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提出的議案的通知期，(i) 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為十四（14）個完整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及(i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則為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

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議案會否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出的議案(i)乃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而提出；或(ii)構成章程細則第61(1)條所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一般事項的一部分。

- (6) 有關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可透過致電本公司的電話(852) 2882 3632聯絡公司秘書，或藉電郵發送至info@tysan.com，或藉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出問題，或藉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2 號 One Island South 20 樓。

*更新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